

传真电报

发电单位：苏州市商务局

签发：

编号：苏商经传〔2020〕22号

页数：共2页（含本页）

关于做好国庆期间“走出去”企业 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商务局、苏州自贸区综合协调局：

新中国成立71周年之际，为做好我市“走出去”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工作，确保国庆期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对“走出去”企业的监督管理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进一步做好“走出去”企业疫情防控工作。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完善境外企业和项目现场防控工作，加强在外人员管理，如境外人员出现疫情症状，应及时报告我驻外使（领）馆，在使（领）馆指导下开展病情诊断、人员救治等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做好“走出去”企业安全工作。**一是**强化安全意识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工作的重大意义，把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在

行动上、体现在效果上。二是落实主体责任。树立安全监管“一盘棋”思想，要明确境外投资企业和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境外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督促企业加大对境外安全保障工作的投入力度，配备安全设备设施，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三是做好风险预警。对我境外人员、项目安全加强信息梳理，对重点项目所在国加强监测，对可能危及我“走出去”企业和人员安全的线索及时发布预警，指导走出去企业做好应对预案。四是妥善处理突发事件。发生安全突然事件时，指导协助“走出去”企业在驻外使领馆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做好保护、交涉和善后等处置工作。重大情况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商务、外事等相关部门报告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工作抓紧抓实，为国庆佳节营造安全稳定的外部环境。

联系人：潘洁，电话：68633659

2020年9月23日